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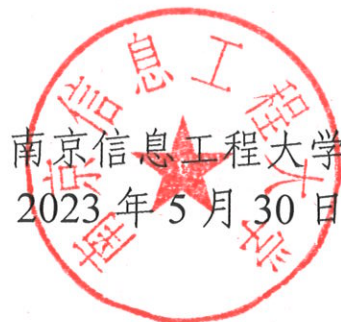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3〕97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健全完善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评价制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考核评价制度，提升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苏资统办〔2021〕1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设发〔2022〕5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管理办法》（校发〔2023〕9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考核评价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科学性和实用性相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分类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 第二章 考评对象及方式

第三条 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则上均纳入考核范围。考核评价周期为1年。具有以下情况的大型仪器可以不按本细则进行考核：

（一）安装使用已超过15年以上，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教学科研要求；

（二）设备存储信息或放置场所涉密；

（三）不具备独立使用功能的配件；

（四）软件；

（五）其他设备设施：不属于科研仪器的设备，包括LED电子屏、通风系统等。

**第四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在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考评内容

**第五条** 考核评价内容：

（一）组织领导：党政领导重视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明确大型仪器设备分管领导，每学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仪器设备管理等相关工作。有固定的大型仪器管理联络员。

（二）制度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大型仪器设备相关制度网站上可查。使用网页、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宣传。

（三）购置论证：开展新购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查重、共享和可行性论证，避免重复购置。

（四）运行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安放地相对集中有固定的场所。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和每台设备的使用（操作）人员。制定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维保计划，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正常安全运行。切实提高利用率，做好预约使用管理，按要求登记使用记录并如实上报。

（五）实验技术培训：建设数量与结构合理、专业化的专兼职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与技术团队，积极组织开展人员培训。

（六）开放共享成效：对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等方面的贡献及对外服务情况等。

(七) 标志性服务成效: 支撑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等方面重要成效。

(八) 信用与安全: 是否存在违反科研伦理、学术道德, 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失信行为, 或发生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及涉密安全等事故。

具体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按照本文件附件《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执行。

#### 第四章 考评结果及运用

**第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一) 综合评审得分  $\geq 90$  为优秀。

(二) 综合评审得分  $\geq 75$  且  $< 90$  为良好。

(三) 综合评审得分  $\geq 60$  且  $< 75$  为合格。

(四) 综合评审得分  $< 60$  为不合格。

**第七条** 学校每年开展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工作, 对考核优秀、效益突出的院级单位给予奖励, 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

**第八条** 考核奖励纳入院级单位年度绩效, 由使用单位统筹安排分配, 应发放到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或与开放共享管理有关的工作人员, 院级单位在进行分配时, 不得挪作他用, 不得随意扣除, 分配方案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九条** 对于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院级单位, 学校将责令限期整改, 学院须对设备购置和共享工作方面提出整改方案, 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 暂停采购大型仪器设备;

(二)对相关设备进行跨单位调剂或调拨。

**第十条** 在考核评价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取消其下一年度大型仪器设备的新购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附件

###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自评得分	学校评分
1. 组织领导 (5分)	1-1.党政领导重视仪器设备管理工作，明确大型仪器设备分管领导 (2分)		
	1-2.每学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仪器设备管理等相关工作 (2分)		
	1-3.院部单位有固定的大型仪器管理联络员 (1分)		
2. 制度建设 (7分)	2-1.学院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制度，并得到落实 (3分)		
	2-2.大型仪器相关制度网站上可查 (2分)		
	2-3.使用网页、APP等信息化手段进行宣传 (2分)		
3.购置论证 (6分)	3-1.开展实质性新购大型仪器设备购置查重、共享和可行性论证，避免重复购置 (6分)		
4.运行管理 (42分)	4-1.大型仪器设备安放地相对集中有固定的场所 (4分)		
	4-2.明确大型仪器设备责任人及使用(操作)人员 (4分)		
	4-3.完整、准确登记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台账 (5分)		
	4-4.有大型仪器设备维修记录台账 (2分)		
	4-5.开放率=纳入校级平台数量/本单位应开放总数*100% (5分) (≥95%，5分；每减少5%，扣1分，最低0分)		

	4-6.完好率=大型仪器设备完好的数量/本单位总数*100% (5分) (≥95%, 5分; 每减少10%, 扣1分, 最低0分)		
	4-7.利用率=大型仪器设备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小时)/1600小时(额定机时)*100% (10分) (≥90%, 5分; 每减少10%, 扣1分, 最低0分)		
	4-8.及时准确填报学校共享平台数据信息, 及时更新平台仪器设备信息 (3分)		
	4-9.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及材料 (2分)		
	4-10.及时落实学校相关政策、通知及工作要求 (2分)		
5.技术培训 (5分)	5-1.面向校外组织大型仪器技术培训每次计1分, 最高计5次 (5分)		
6.开放共享成效 (20分)	6-1.对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贡献情况 (10分)		
	6-2.校外服务机时 (5分) (按年度对外服务机时排名打分)		√
	6-3.校外服务收入 (5分) (按年度对外服务收入排名打分)		√
7.标志性服务成效 (10分)	7-1.例如支撑重大工程、企业创新、服务民生、应急事件、科学普及、政府决策等方面重要成效。1-2个代表性服务案例。(10分)		
8.信用与安全 (5分)	8-1.无违反科研伦理、学术道德, 以及弄虚作假、骗取财政性资金等失信行为, 或发生安全生产、信息安全及涉密安全等事故。(5分)		